附件5

XX盟（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20xx年度）

**企业名称：**

**主管税务部门：**

**科技部门：**

**鉴定时间：20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说 明**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范围：主管税务部门转请科技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就项目以下内容进行鉴定。

（一）项目是否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活动；

（二）项目是否为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三）主管税务部门要求的其它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 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要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项目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如下：1.企业提交的项目鉴定资料齐全。2.（通过鉴定情形）项目针对××等技术需求，开展了××等关键技术研究，属于财税〔2015〕119号文件“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活动。3.（不通过鉴定情形）项目属于××，是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专家组组长签字： |
| 审核意见 |
| 我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组织相关专家对20 年度 （企业）提出申请鉴定的各项目进行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一）项目名称为：1.xxxx2.xxxx审核意见如下：1.项目研发活动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要求；2.同意专家组鉴定意见。（二）项目名称为：1.xxxx2.xxxx审核意见如下：1.项目属于××，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要求。2.同意专家组鉴定意见。 |
| 主管业务科室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年 月 日 |